

温州市水利工程应急调度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调度管理，发挥水利工程防灾减灾综合效益，根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工程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市水利工程应急调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在流域防洪抗旱、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大中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水闸、泵站等。

第三条 【调度分类】水利工程应急调度包括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防洪调度是指水库、水闸、泵站等工程预排预泄、超汛限水位（控制水位）等情况的调度运用。

应急水量调度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干旱缺水影响、突发水污染事故等危及流域（区域）供水或生态安全情况，需要启动的水量调度。

第四条 【调度原则】水利工程调度应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兴利服从防洪、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的关系。

第五条 【调度组织】市、县水利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执行市、县水利部门的调度指令。

第二章 调度权限

第六条 【调度依据】经批复的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工程控制运用计划是实施水利工程调度的依据。

市水利局负责编制飞云江、鳌江流域洪水调度方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县级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编制工程控制运用计划。

第七条 【权限规定】应急调度按权限由相应水利部门负责实施。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需要，市水利局可以调度全市所有水利工程。今后随着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和水库上下游调度条件完善，目前由县级水利部门负责调度的防洪中型水库，逐步实现市水利局统一调度，相关调度权限由流域洪水调度方案修编确定。

第八条 【大中型水库调度权限】大中型水库的防洪调度执行报备和审批两种制度。报备制度是向有调度权限的水利部门报告后实施泄洪，若遇紧急情况时可先操作后报备。执行报备制度时，若有调度权限的水利部门下达调度指令，应按调度指令执行。审批制度为调度方案报有调度权限的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下达调度指令后实施泄洪。

市水利局负责调度珊溪、赵山渡、泽雅、百丈漈等4座大中型水库，其他中型水库由当地县级水利部门负责调度。

赵山渡水库执行报备和审批相结合制度，其他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执行审批制度。赵山渡水库预计下泄流量将达到1500立

立方米/秒以上时，执行审批制度。下泄流量实行分段审批，分为1500-3000立方米/秒、3000-5000立方米/秒、5000立方米/秒以上；预计下泄流量超分段流量上限时，应重新审批。赵山渡水库执行闸门全开时，应保持水位平稳下降直至闸门全开，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上下游水位变化，避免上下游水位骤降骤升，同时避免闸门开启过慢造成上游淹没损失。

第九条 【水闸、泵站调度权限】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负责调度温瑞、瑞平、马屿等平原河网出江出海水闸和瓯江翻水站。

楠溪江供水工程防洪调度由永嘉县水利局负责，应急水量调度原则上由市水利局负责。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市水利局可授权永嘉县水利局、供水工程管理处实施应急水量调度。

朱家站水闸、萧江闸站、夏桥水闸、夏桥泵站、肥艚水闸等工程调度由苍南县水利局负责。

第十条 【其他工程调度权限】其他水利工程根据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权限，由当地县级水利部门负责调度。除楠溪江供水工程外，应急水量调度按照防洪调度权限实施。

第三章 调度流程

第十一条 【会商机制】市、县水利部门建立水利工程调度会商机制。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县级水利部门开展瓯江、飞云江、鳌江流域调度会商。按照流域洪水调度方案、水工程控制运用计划等预案方案，研判防洪与供水形势，组织实施防洪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珊溪、赵山渡、泽雅、百丈漈水库遇超标准洪水或预报超过移民水位或防洪高水位等情况时，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组织会

商，形成调度意见后报市防指，由市水利局下达调度指令。其他中型水库按照流域洪水调度方案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报送要求】大中型水库执行审批制度时，一般应提前 3 小时上报泄洪调度方案。赵山渡水库应提前 30 分钟上报调度方案，并通过电话、浙政钉等方式联系市水利局值班室。

第十三条 【指令下达】调度指令应明确调度执行单位、调度对象、执行时间、流量、水位、开（关）闸、开（停）机，执行单位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确定开闸（孔）数量、机组运行台数等要求。一般情况下，调度指令提前下达，为调度指令执行、放水预警和上下游做好安全准备留出时间，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下达。

调度指令应以书面形式下达，调度指令以盖章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分管负责人）签署作为确认，利用数字化平台下达带有电子章的调度指令可视为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水利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下达调度指令并做好记录，后续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

县级水利部门的调度指令除下达给调度执行单位外，应抄送市水利局、县级防指办以及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

平阳县水利局负责调度的南湖分洪工程，调度指令应抄送苍南县水利局、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并抄报市水利局。

苍南县水利局负责调度的朱家站、夏桥、肥艚等跨县域水闸（泵站），调度指令应抄送平阳县水利局、龙港市农业农村局，并抄报市水利局。

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负责调度的水闸开关闸信息应通报

水闸所在地水利部门，调度指令应抄报市水利局。

第十四条 【放水预警】水利工程泄洪应按照批复的放水预警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放水预警和洪水泄放期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大大坝、溢洪道、闸门等设施的巡查检查，与下游属地政府保持沟通联系，落实放水预警和泄洪期间安全管理措施。

下游防洪保护对象或安全边界条件发生变化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修编放水预警方案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五条 【调度执行与反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调度指令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相应调度操作，每份调度指令执行结束 15 分钟内，采用书面、电话、浙政钉等方式向有调度权限的水利部门反馈执行情况，并做好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调度规程、控运计划或调度指令执行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向有调度权限的水利部门请示，经批准后实施。

遇紧急水情、工情、通信中断并危及工程安全情况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可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同步上报调度运用情况，并及时报送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调度监管】水利部门应加强水工程调度执行情况监督管理，通过雨水情系统、电话询问、网络视频等方式实时监控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及时督促纠正问题。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七条 【人员要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配备专业技术

人员，熟悉工程所在流域的水文气象特点、暴雨洪水特性，掌握调度规程、控制运用计划、调度制约因素、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等。每年汛前、洪水调度过程结束和汛后，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的人员应到现场踏勘，掌握上下游河道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培训演练】各级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将调度业务纳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对调度岗位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同时组织开展防洪调度演练，提高调度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十九条 【调度记录】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调度运行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包括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及其对应时刻、闸门启闭、电站机组出力、预警信息、调度指令内容及执行情况等），洪水期间应详细记录调度和操作信息。

第二十条 【调度总结】洪水调度过程和汛期结束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做好调度工作总结，并上报市水利局和所在地县级水利部门。调度总结应包括调度任务、原则和目标、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调度过程、调度成效、问题和经验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调度支撑】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采取多种措施，通过感知体系、数字孪生水利等建设，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洪水预报水平和工程调度数字化、智能化决策能力。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共享】大中型水库应建立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开展洪水预报调度作业。大中型水库、跨区域水闸（泵站）应建立流域上下游调度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应按照调度管理权限组织水利工程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 (二) 控制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三) 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 (四) 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 (五) 涉及水利工程调度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